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全英文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	111/04/11
制定單位	教務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全英文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，積極發展國際化教育及學習環境，促進整體國際競爭力提升，並規劃、研議及推動全英文課程，協調各單位辦理教學相關事宜，特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全英文課程推動暨諮詢委員會」以下簡稱(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議雙語教育推動目標、方向及統籌資源配置。
  - 二、審議、管考雙語化學習計畫及規劃其他有關雙語教育推動重大事項。
  - 三、研議提升全英文課程之發展方向及推動策略。
  - 四、協調、輔助新設全英文課程教學推動相關事項。
  - 五、制定、審核全英文課程教師及學生相關獎勵。
  - 六、審查全英文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、國際長、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主任、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1年04月15日 111210082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年04月19公告)